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22〕9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
取消米亚索乐装备集成（福建）
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高新
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米亚索乐装备集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178）、福建通用机器

人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189）、艾而丹（漳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074）自 2021 年度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